**2021级、2022级学生选课要求**

**一、选课对象**

2021级、2022级在校学生

二、**选课网址**

电脑网页登录地址：http://219.216.227.112/jsxsd/

**三、选课安排**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，可选可退**。

2023年8月16日9:00-2023年8月17日9:00

本阶段分为两个时间段。

**第一时间段：**16日9:00-12:00

（1）2022级学生可以选择通识教育必修课《体育(三)》课程；

（2）2021级和2022级学生可以选择通识教育选修课“美育教育类课程”模块中的“公共艺术类课程”，包括《戏曲鉴赏》《影视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《音乐鉴赏》《舞蹈鉴赏》《美术鉴赏》《艺术导论》8门课程。学生需要在毕业前，至少选修8门课程中的1门并修读合格。以上8门课程，学生已修读合格其中一门课程，请忽略本条提醒。

**第二时间段**：16日13：00-17日9:00

课程全面开放，学生可以自由选择。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，可选可退**。

2023年8月18日9:00-2023年8月18日16:00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，可选可退**。

2023年8月28日9：00-2023年9月1日16:00

**（四）跨专业选课**

2023年9月4日9:00-2023年9月6日16:00

跨专业选课的相关要求请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。在学生跨选成功后，由教务部将修读方式统一标注为“跨选”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学生在选课前请阅读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（见学生手册），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班(学业)导师，或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向教务部反馈。

（二）学生所选的任何课程均不得与自身课表发生冲突。

（三）选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，2021级、2022级选课学生人数不足25人的课堂将不予开班，教务部将依据选课人数，将人数不足25人的课堂予以删除。

（四）如学生未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操作退选，且选课成功后擅自不去上课，将会留下 “旷课”等历史记录，影响学生未来发展。对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缺课达到一定学时或旷课，进而导致课堂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学生，依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计入档案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万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11-86208771（内线：8312）

教务部

 2023年8月10日